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 1.

一、项目名称

疫情期间对住宿业奖补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7 条措施的通知》（澄政发〔2020〕5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0 年突入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旅游企业特别是住宿企业经营降到了零点，为应对疫情影响，省市市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措施，对积极支持的以下企业景区制定稳岗就业给予相应补助的通知，文旅局按照文件精神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补助：一是对 2019 年已纳限的 5 户住宿企业（华美达酒店、庄园酒店、翡翠湾酒店、泓悦湾酒店、蓝岸酒店）每户补助 3 万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计 15 万元；二是对 2020 年、2021 年计划纳入统计的 20 户住宿企业每户补助 2 万元；负责纳统任务的部门和乡镇每完成 1 户纳统任务给予 4000 元奖励，共计 48 万元；三是根据景区评级及 2019 年年度游客接待规模，对 A 级旅游景区进行补助：禄充景区补助 8 万元；月亮湾湿地公园、海口仙

湖湾，古滇文化园各补助 5 万元、碧云寺、明星鱼洞各补助 3 万元，共计 29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7 条措施的通知》（澄政发〔2020〕5 号）精神，将积极支持的住宿纳统住宿企业给予补助，2021 年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一是对 2019 年已纳限的 5 户住宿企业（华美达酒店、庄园酒店、翡翠湾酒店、泓悦湾酒店、蓝岸酒店）每户补助 3 万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计 15 万元；二是对 2020 年、2021 年计划纳入统计的 20 户住宿企业每户补助 2 万元；负责纳统任务的部门和乡镇每完成 1 户纳统任务给予 4000 元奖励，共计 48 万元；三是根据景区评级及 2019 年年度游客接待规模，对 A 级旅游景区进行补助：禄充景区补助 8 万元；月亮湾湿地公园、海口仙湖湾，古滇文化园各补助 5 万元、碧云寺、明星鱼洞各补助 3 万元，共计 29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疫情期间对住宿业奖补专项资金安排预算资金 50 万元：一是对 2019 年已纳限的 5 户住宿企业（华美达酒店、庄园酒店、翡翠湾酒店、泓悦湾酒店、蓝岸酒店）每户补助 3 万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对 2020 年、2021 年计划纳入统计的 10 户住宿企业每户补助 2 万元；负责纳统任务的部门和乡镇每完成 1 户纳统任务给予 0.4 元奖励；三是根据景区评级及 2019 年年度游客接待规模，对 A 级旅游景区进行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2019年已纳限的5户住宿企业（华美达酒店、庄园酒店、翡翠湾酒店、泓悦湾酒店、蓝岸酒店）每户补助3万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计15万元；二是对2020年、2021年计划纳入统计的20户住宿企业每户补助2万元；负责纳统任务的部门和乡镇每完成1户纳统任务给予0.4奖励，共计48万元；三是根据景区评级及2019年年度游客接待规模，对A级旅游景区进行补助：禄充景区补助8万元；月亮湾湿地公园、海口仙湖湾，古滇文化园各补助5万元、碧云寺、明星鱼洞各补助3万元，共计29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补助，助推旅游住宿、景区等企业稳定发展，全力推动我县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快从旅游大县向旅游强县转变，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强化工作措施，力争成功。力争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相关目标任务。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一部手机游云南大数据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革命”评价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一机游发〔2019〕4号）、玉溪市旅游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

溪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2022年）》的通知(玉旅革命〔2020〕1号)、玉溪市旅游革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旅游革命工作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玉旅革命〔2019〕1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在全省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上安排，要建立健全无理由退货、租车游云南、旅游市场黑名单严管等机制，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云南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 and 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领导会议讲话精神，建立健全无理由退货、租车游云南、旅游市场黑名单严管等机制，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部手机游云南项目安排预算资金80万元，主要是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快从旅游大县向旅游强县转变，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强化工作措施，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快从旅游大县向旅游强县转变，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强化工作措施，力争成功。力争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相关目标任务。

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旅游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购买服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澄江县涉旅经营户诚信指数评价办法，完成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旅游行业诚信建设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建立健全无理由退货、租车游云南、旅游市场黑名单严管等机制，加快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迭代升级、大滇西旅游环线规划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3 年，完成全市诚信评价涉旅企业户达 70%。努力构建旅游经营与消费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游客

和经营户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游客的体验感和满意度，全力营造文明和谐、诚信友善、规范有序的旅游环境。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完成 600 户诚信评价工作，对诚信指数达标的涉旅经营户，予以宣传、推荐；对诚信指数不达标的涉旅经营户进行重点监管、列入玉溪旅游“黑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旅游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购买服务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10 万元，对诚信指数达标的涉旅经营户，予以宣传、推荐，对诚信指数不达标的涉旅经营户进行重点监管、列入玉溪旅游“黑榜”促进澄江旅游企业诚信经营，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省市相关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快从旅游大县向旅游强县转变，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强化具体工作措施，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预计安排 2021 年旅游行业诚信体系评价购买服务经费 1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1 年完成 600 户诚信评价工作，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力度，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快从旅游大县向旅游强县转变，促进诚信体系建设，全力促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功。

项目 4.

一、项目名称

水上救援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玉规字（2018）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加强水上安全监管。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加强抚仙湖的水上安全监管，保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2021年抚仙湖各景区（点）安排资金为：1.禄充景区5万元。2.孤山片区3万元。3.立昌片区3万元。4.新河口片区3万元。5.海口仙湖湾片区3万元。6、水上救援设备更新维护5万元。预算安排资金2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了加强抚仙湖的水上安全监管，保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做好2021年抚仙湖各景区（点）水上安全的监管，主要监管游客比较聚焦的景区，主要是禄充景区、仙湖湾景区、孤山片区、明星鱼洞、月亮湾景区和立昌片区等地，做好水上安全预防监管工作，杜绝发生水上安全事故。

六、资金安排情况

水上安全经费安排预算资金20万元，对禄充景区、仙湖湾景区、孤山片区、明星鱼洞、月亮湾景区和立昌片区等

地，做好水上安全预防工作，杜绝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对禄充景区、仙湖湾景区、孤山片区、明星鱼洞、月亮湾景区和立昌片区等地 2021 年水上安全监管，做好水上安全预防工作，杜绝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水上安全预防监管工作，保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全力推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项目 5.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旅游厕所建设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为切实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等问题，按照总体目标任务 2021 年计划新建旅游厕所 4 座，并做好已建成旅游厕所的维护管理工作，预计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切实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等问题，按照总体目标任务新建旅游厕所 4 座，每座计划补助 30 万元，并做好已建成的旅游厕所维护管理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旅游厕所建设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切实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等问题，完成厕所革命目标任务，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加快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建设，全力推动我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快旅游强市各项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细化各项实施方案，为强化工作措施，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预计安排 2021 年旅游厕所建设资金 100 万元，完成 4 座新建旅游厕所和已建成的旅游厕所的维护管理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际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等问题，为游客和群众提供方便的如厕环境，提升人居中环境质量，力争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相关目标任务。

项目 6.

一、项目名称

国家旅游（全域）创建示范县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国家旅游（全域）创建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依托澄江县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按照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国际健康养生城市、国际会议中心城市”的要求,以“国际化、高端化、绿色化、智慧化”为方向,紧紧围绕“健康生活”主线,“举生态保护旗,打健康生活牌,走全域发展路”,将澄江建设成为国际健康生活目的地。完成省委、市委、市政府等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好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旅游、旅游宣传等设施建设,使全域旅游在 2021 年创建成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力营造全域旅游创建氛围,切实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具体工作目标:完成全域全景图的制作和安装,完成景区内部标识标牌更换,完成游客集散中心选址和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建设和实施。预期效果: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合理,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等综合信息服务。旅游基础设施完善,为游客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全域旅游创建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完成全域全景图的制作和安装，完成景区内部标识标牌更换，完成游客集散中心选址和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快建设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紧抓国家实施全域旅游的战略机遇，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云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玉溪市全域旅游创建方案》为指导，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丰富全时全季旅游产品和业态，提升旅游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澄江市旅游产业整体提档升级，加强旅游强县各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强化具体措施上报，力争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八、项目实施成效

集散中心位置显著合理，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等综合信息服务。旅游基础设施完善，为游客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项目 7.

一、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办发（2017）47号）和《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建成保障基本、全面覆盖、使用高效、促进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覆盖城乡、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计划开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以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九村镇、海口镇、路居镇六个街镇，每个街镇分别拨付5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六个街镇共30万元；加大对未达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经费169万元，力争在2021年达到国家标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安排预算资金50万元，力争在2021年达到国家标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计划开展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九村镇、海口镇、路居镇等六个街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力争在 2021 年达到国家标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项目实施成效

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项目 8.

一、项目名称

宣传营销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澄发〔2016〕23 号）和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旅游宣传营销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 2021 年澄江市旅游宣传营销经费，持续扩大澄江旅游宣传影响力，全面深入宣传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结合，助推抚仙湖旅游形象 IP 打造。2021 年主要开展以下宣传工作：1.传统媒体宣传经费：持续

在澄江电视台开设文化旅游专栏，每月播出 1 期文化旅游要素信息，预算支出经费 10 万元；2.新媒体宣传经费：昆明长水机场广告宣传经费 370 万元，抚仙湖文旅网运维经费 5 万元，澄江文旅微信公众号运维经费 5 万元；3.“抚仙湖号”高铁列车广告冠名宣传经费 240 万元；4.抚仙湖装置艺术大赛策划及执行经费 290 万元；5.客源地宣传经费：年度各次旅游交易会、外出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3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宣传营销主要开展以下内容：1.传统媒体宣传经费：持续在澄江电视台开设文化旅游专栏，每月播出 1 期文化旅游要素信息，预算支出经费 10 万元；2.新媒体宣传经费：昆明长水机场广告宣传经费 370 万元，抚仙湖文旅网运维经费 5 万元，澄江文旅微信公众号运维经费 5 万元；3.“抚仙湖号”高铁列车广告冠名宣传经费 240 万元；4.抚仙湖装置艺术大赛策划及执行经费 290 万元；5.客源地宣传经费：年度各次旅游交易会、外出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3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 755 万元：1.传统媒体宣传经费：持续在澄江电视台开设文化旅游专栏，每月播出 1 期文化旅游要素信息，预算支出经费 10 万元；2.新媒体宣传经费：昆明长水机场广告宣传经费 370 万元，抚仙湖文旅网运维经费 5 万元，澄江文旅微信公众号运维经费 5 万元；3.“抚仙湖号”高铁列车广告冠名宣传经费 240 万元；4.抚仙湖装置艺术大赛策划及执行经费 290 万元；5.客源地宣传经费：年度各次旅游交易会、外出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3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宣传营销主要开展以下内容：1.传统媒体宣传经费：持续在澄江电视台开设文化旅游专栏，每月播出 1 期文化旅游要素信息，预算支出经费 10 万元；2.新媒体宣传经费：昆明长水机场广告宣传经费 370 万元，抚仙湖文旅网运维经费 5 万元，澄江文旅微信公众号运维经费 5 万元；3.“抚仙湖号”高铁列车广告冠名宣传经费 240 万元；4.抚仙湖装置艺术大赛策划及执行经费 290 万元；5.客源地宣传经费：年度各次旅游交易会、外出宣传推介活动经费 3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各类宣传营销，提升澄江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带动游客量增长，从而助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增长，增加财政收入，提高全市人民生活水平。

项目 9.

一、项目名称

金莲山学山遗址群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金莲山学山遗址群保护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金莲山、学山遗址群是 2013 年由国务院公布的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位于澄江县抚仙湖的东北

岸，是澄江坝子东边山脚下的相对独立的两个小型山包，金莲山在南，学山在西北。其中金莲山遗址于 2006 年发现，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进行考古勘探，勘探总面积 120000 平方米，遗址主要由古墓葬构成，墓葬分布面积达 4.5 万平方米，年代为春秋至东汉时期。金莲山遗址具有鲜明的石寨山文化特征，是继晋宁石寨山、江川李家山、昆明羊甫头之后云南石寨山文化考古的又一重大发现。学山遗址于 2008 年发现，2009 年进行勘探。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有效保护金莲山、学山遗址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最新的现状情况编制保护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措施，2021 年计划对展示与利用、环境整治、遗产管理、研究等各项内容进行科学完善的规划设置编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金莲山学山遗址群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120 万元，主要内容是：为有效保护金莲山、学山遗址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最新的现状情况编制保护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措施；对展示与利用、环境整治、遗产管理、研究等各项内容进行科学完善的规划设置。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保护金莲山、学山遗址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最新的现状情况编制保护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各项措施；对展示与利用、环境整治、遗产管理、研究等各项内容进行科学完善的规划设置，计划 2021-2023 年完成，2021 年规划策划、调研等前期工作准备。

八、项目实施成效

编制金莲山、学山遗址群保护规划，有效保护金莲山、学山遗址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项目 10.

一、项目名称

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概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4572 万元。由澄江澄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 2016 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572 万元。（二）甲方承谋诺将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持，预算安排由澄江县人大出具相关决议，并将逐年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三、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第四条 项目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概算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4572 万元。由澄江澄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 2016 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 4000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 572 万元。（二）甲方承谋诺将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持，预算安排由澄江县人大出具相关决议，并将逐年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

第五条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一)甲乙双方确认，按照2016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实施方案资金测算，本项目中甲方购买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4864万元（本息和）。费用确定的标准为建设投入及融资成本等。(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并及时到位，资金来源除澄江县兴激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外其余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预算安排由澄江县人大出具相关决议，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三)本协议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购买服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金额第一年1088万元第二年1030.4万元第三年972.8万元第四年915.2万元第五年857.6万元。2021年为购买服务的最后一年，费用63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2016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实施方案资金测算，本项目中甲方购买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4864万元（本息和）。费用确定的标准为建设投入及融资成本等。(二)甲方承诺将积极筹集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资金并及时到位，资金来源除澄江县兴激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外其余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预算安排由澄江县人大出具相关决议，并将在本协议期内逐年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三)本协议项下资金支付计划初步安排如下：

购买服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金额第一年1088万元第二年1030.4万元第三年972.8万元第四年

915.2 万元第五年 857.6 万元。2021 年为购买服务的最后一年，费用 632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国玉溪抚仙湖灯会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632 万元，主要完成 2021 年为抚仙湖灯会购买服务的最后一年偿还费用 63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抚仙湖灯会购买服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购买服务费用金额第一年 1088 万元第二年 1030.4 万元 第三年 972.8 万元第四年 915.2 万元第五年 857.6 万元。2021 年为购买服务的最后一年，费用 632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抚仙湖灯会达到了宣传和丰富文化活动的目的，吸引了大量游客的到澄江旅游，促进澄江经济的发展。

项目 11.

一、项目名称

文创产品开发研发制作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文创产品开发研发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 2021 年澄江市文创产品打造，增加文化内涵宣传，扩大澄江旅游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扩大澄江旅游宣传影响力，全面深入宣传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各渠道宣传营销，助推抚仙湖旅游形象 IP 打造。2021 年底前委托相关企业完成以澄江化石地、澄江旅游文化元素的创意产品研发项目各一批，力争通过前期研发支持，扶持相关景区（企业）落地建设旅游商品销售点和主题旅游购物商店，拓展澄江化石地、抚仙湖生态文化创意产品系列并推向市场。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保障 2021 年澄江市文创产品打造，增加产品曝光度，扩大澄江旅游知名度及美誉度，持续扩大澄江旅游宣传影响力，全面深入宣传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各渠道宣传营销，助推抚仙湖旅游形象 IP 打造。2021 年底前委托相关企业完成以澄江化石地、澄江旅游文化元素的创意产品研发项目各一批，力争通过前期研发支持，扶持相关景区（企业）落地建设旅游商品销售点和主题旅游购物商店，拓展澄江化石地、抚仙湖生态文化创意产品系列并推向市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创产品开发研发制作工作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50 万元，2021 年底前委托相关企业完成以澄江化石地、澄江旅游文化元素的创意产品研发项目各一批，力争通过前期研发支持，扶持相关景区（企业）落地建设旅游商品销售点和主题旅游购物商店，拓展澄江化石地、抚仙湖生态文化创意产品系列并推向市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底前委托相关企业完成以澄江化石地、澄江旅游文化元素的创意产品研发项目各一批，力争通过前期研发支持，扶持相关景区（企业）落地建设旅游商品销售点和主题旅游购物商店，拓展澄江化石地、抚仙湖生态文化创意产品系列并推向市场。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各类文创产品打造，助力抚仙湖旅游形象 IP 打造，提升澄江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同时，推动澄江旅游商品发展，扩宽旅游行业品类，助推澄江市人民就业、创业趋势，从而加速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增长，增加财政收入，提高全市人民生活水平。

项目 12.

一、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行业培训及技能大赛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21 年澄江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方案和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每两年举办一次服务技能大赛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提高我市旅游饭店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加快旅游饭店业人才队伍建设，在行业内部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根据 2021 年澄江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方案和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每两年举办一次服务技能大赛，通过比赛为全市

旅游从业人员搭建一个交流学习、提高服务技能的平台。有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及服务水平，为创建三个国际城市提高基础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 2021 年澄江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方案，每两年举办一次服务技能大赛，2021 年为举办年，通过比赛为全市旅游从业人员搭建一个交流学习、提高服务技能的平台。有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及服务水平，为创建三个国际城市提高基础保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化旅游行业培训及技能大赛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5 万元：用于裁判人员经费、场地租用、会议费，比赛奖励费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 2021 年澄江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方案，每两年举办一次服务技能大赛，2021 年为举办年，通过比赛为全市旅游从业人员搭建一个交流学习、提高服务技能的平台。有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及服务水平，为创建三个国际城市提高基础保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比赛为全市旅游从业人员搭建一个交流学习、提高服务技能的平台。有效提高从业人员安全及服务水平，为创建三个国际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项目 13.

一、项目名称

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中心运维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游客购物退货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一机游发[2019]2号)的要求,为确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实现游客购物随时随地退货,保证游客在云南省范围内购买的旅游商品,自购买之日起,实行 30 天无理由退货。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游客购物退货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一机游发[2019]2号)的要求,为确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实现游客购物随时随地退货,保证游客在云南省范围内购买的旅游商品,自购买之日起,实行 30 天无理由退货。杜绝因“不合理低价游”和诱导强迫购物引发旅游投诉及购物退货诉求,为游客提供解决旅游购物退货问题的有效渠道,切实保障游客购物权益,提高游客满意度,增加澄江旅游的知名度。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游客购物退货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一机游发[2019]2号)的要求,为确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实现游客购物随时随地退货,保证游客在云南省范围内购买的旅游商品,自购买之日起,实行 30 天无理由退货。杜绝因“不合理低价游”和诱导强迫购物引发旅游投诉及购物退货诉求,为游客提供解决

旅游购物退货问题的有效渠道，切实保障游客购物权益，提高游客满意度，增加澄江旅游的知名度。人员工资约 12.96 万元，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约 5 万元。合计 17.96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中心运维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10 万元：人员工资约 8 万元，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约 2 万元。合计 1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游客购物退货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一机游发[2019]2号)的要求，为确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实现游客购物随时随地退货，保证游客在云南省范围内购买的旅游商品，自购买之日起，实行 30 天无理由退货。杜绝因“不合理低价游”和诱导强迫购物引发旅游投诉及购物退货诉求，为游客提供解决旅游购物退货问题的有效渠道，切实保障游客购物权益，提高游客满意度，增加澄江旅游的知名度。人员工资约 12.96 万元，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约 5 万元。合计 17.96 万元。保证退换货监理中心得到正常运转。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确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实现游客购物随时随地退货，保证游客在云南省范围内购买的旅游商品，自购买之日起，实行 30 天无理由退货。杜绝因“不合理低价游”和诱导强迫购物引发旅游投诉及购物退货诉求，为游客提供解决旅游购物退货问题的有效渠道，切实保障游客购物权益，提高游客满意度，增加澄江旅游的知名度。

项目 14.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老干部诗书画协会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老干部诗书画协会工作经费项目实施
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政府涉老部门共同合作，携手国内外老年社会团体组织，积极为推进健康老龄化社会作出努力，积极倡导科学养生、文化养老的现代理念，推动中国孝道、伦理等传统文化的发展，为实现中国老龄化社会转型平稳过渡作出贡献。澄老龄发〔2018〕2号澄江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政府涉老部门共同合作，携手国内外老年社会团体组织，积极为推进健康老龄化社会作出努力，积极倡导科学养生、文化养老的现代理念，推动中国孝道、伦理等传统文化的发展，为实现中国老龄化社会转型平稳过渡作出贡献。澄老龄发〔2018〕2号澄江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

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实现保障制度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市场机制和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每年为群众，特别是贫困地区的群众写春联等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高文化水平。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市老干部诗书画协会工作经费安排预算安排资金14.18万元，对3名返聘的离退休老干部的补助每人每月700元（主要负责人750元）出版作品，义务为老百姓免费写春联，结合政府工作宣传党和政府的正能量字、画、摄影作品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涉老部门共同合作，携手国内外老年社会团体组织,积极为推进健康老龄化社会作出努力,积极倡导科学养生、文化养老的现代理念，推动中国孝道、伦理等传统文化的发展，为实现中国老龄化社会转型平稳过渡作出贡献。对3名返聘的离退休老干部的补助每人每月700元（主要负责人750元）出版作品，义务为老百姓免费写春联，结合政府工作宣传党和政府的正能量字、画、摄影作品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携手国内外老年社会团体组织,积极为推进健康老龄化社会作出努力,积极倡导科学养生、文化养老的现代理念，推动中国孝道、伦理等传统文化的发展，为实现中国老龄化社会转型平稳过渡作出贡献。

项目 15.

一、项目名称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二、立项依据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利于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理论成果发布、推广运用；有利于文化旅游规划研究、编制和论证工作；有利于文化旅游智慧库的建设；有利于发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协助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办公设备购置有利于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购置费用 2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利于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理论成果发布、推广运用；有利于文化旅游规划研究、编制和论证工作；有利于文化旅游智慧库的建设；有利于发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协助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办公设备购置有利于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公设备购置有利于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购置费用 20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招录、设备购置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利于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理论成果发布、推广运用；有利于文化旅游规划研究、编制和论证工作；有利于文化旅游智慧库的建设；有利于发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协助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办公设备购置有利于工作的正常开展。设备购置费用需安排 2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有利于开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理论成果发布、推广运用；有利于文化旅游规划研究、编制和论证工作；有利于文化旅游智慧库的建设；有利于发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项目 16.

一、项目名称

电子图书维护资源使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办发（2017）4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5〕36号）和《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3号）文件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办发（2017）47号）文件精神，为了满足读者阅读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澄江市图书馆自2017年以来，共购置5台电子借阅机，包括3台歌德电子借阅机，2台博看期刊借阅机，其中2台摆放于馆内大厅，2台摆放于行政中心大厅，1台摆放于市人民医院门诊大厅，博看借阅机提供4000种期刊，30000册图书，300种报纸，超星借阅机提供3000册电子书（每月更新150册），200种期刊，视频400集。还购买了超星电子百万书库服务，里面有不少于150万册电子书。2021年图书馆将持续更新电子图书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海量优质电子资源，同时图书馆安装博看朗读亭，为喜爱朗读的读者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朗读环境。

五、项目实施内容

1、持续更新博看电子图书资源；2、购买博看朗读亭；3、建立拥有海量资源的电子图书数字图书馆；4、图书馆网站维护，信息更新发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电子图书维护资源使用经费预算资金 10 万元，资金安排如下：博看数据资源库 5.5 万元；超星资源数据库 4 万元；网站维护 0.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结合澄江实际，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统筹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主要实施以下项目：拟投入 10 万用于采购电子资源数据库。具体内容：1、持续更新博看电子图书资源：含有声期刊和图书共计 65000 多集，有声期刊日更新 10 篇，有声图书月更新 50 本。期刊杂志新增至 4200 余种，月新增 20 种左右；畅销电子图书由 15000 册新增至 35000 册，月新增 1000 余册；电子报纸 300 余种，不定期采集更新；新上线优质的党建资源如《党建》、《新华月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闻舆论思想要论》、《开启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等；2、购买博看朗读亭；3、建立拥有海量资源的电子图书数字图书馆，目前馆藏电子图书总量在 130 万种，涵盖中图法 22 个大类。每年的新增图书超过 15 万种；4、图书馆网站维护，信息更新发布预据 0.5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满足读者阅读需求，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将持续更新电子图书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海量优质电子资源，安装博看朗读亭，为喜爱朗读的读者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朗读环境。

项目 17.

一、项目名称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维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办发〔2017〕4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5〕36号）和《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3号）文件精神，结合澄江实际，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的一个文化共享工程。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县级评估定级标准，每年下载文化共享资源 43T。解决群众上网难、查询资料难问题，实现优秀文化在全国范

围内的共建共享。建成互联网上的中华信息中心和网络中心，提升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文化传播普及，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澄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起到积极作用。澄江市图书馆依托玉溪市图书馆在电子阅览室建立 4TB 数字资源库，为读者提供在线阅读、看视频、听音乐、查阅资料等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2021 年继续加强和完善文化资源共享工作，拟投入 5 万进行文化共享工程资源的升级维护，收集大量珍本、善本、民国图书等稀缺文献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完备的文化资源共享平台，查阅文献资料等文化资源。

五、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市图书馆依托玉溪市图书馆在电子阅览室建立 4TB 数字资源库，为读者提供在线阅读、看视频、听音乐、查阅资料等服务。2021 年继续加强和完善文化资源共享工作，拟投入 5 万进行文化共享工程资源的升级维护，收集大量珍本、善本、民国图书等稀缺文献资源。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完备的文化资源共享平台，查阅文献资料等文化资源。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化信息共享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5 万元，资金安排如下：共享工程设备维护费 32 台，312.5 元/台，合计 1 万元；网络通讯费 1 月-12 月，1643 元/月，合计 1.97 万元；文献收集 2 万元：购买相机 1.03 万元/台，文献收集 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继续加强和完善文化资源共享工作，拟投入5万进行文化共享工程资源的升级维护，收集大量珍本、善本、民国图书等稀缺文献资源。

八、项目实施成效

提升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文化传播普及，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澄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起到积极作用。为读者提供在线阅读、看视频、听音乐、查阅资料等服务。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完备的文化资源共享平台，查阅文献资料等文化资源。

项目 18.

一、项目名称

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国学字〔2019〕40号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开展2019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讲话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粮食。全民阅读是我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中华文化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的重要途径。图

书馆是开展全民阅读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全民阅读中承担着重要角色。根据中图学字〔2019〕40号文件及图书馆定级标准，每年阅读推广活动需达50个，阅读推广培训13个。为顺应社会阅读环境的转变，充分发掘和满足人民的阅读新需求，积极创新阅读推广服务内容与形式。不断丰富图书馆的阅读资源，传承发挥图书馆社会教育、文化传播、阅读推广的主力军作用，通过重点主题活动和自主策划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阅读推广活动。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主要实施以下项目：1.定期组织阅读推广人和志愿者到乡镇、社区、学校，为有需要的读者提供上门服务，开展绘本阅读活动和文化宣传活动。2.开展朗读活动。向全社会开展朗读、读书会活动，倡导群众学习经典，朗诵经典、传播经典。3.开展专题讲座。4.开展图书流通活动。5.开展青少年书法、声乐、古筝假期培训。6.农村电影放映。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全民阅读推广活动经费安排预算资金6万元，资金安排如下：展览活动：2.2万元；授课费0.84万元；公益培训活动授课费0.48万元；讲座授课费0.36万元；宣传制作费：1.5万元；朗读比赛：0.2万元；志愿者服务活动：0.4万元；电影放映资源：0.06万元；活动购书经费：0.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主要开展以下项目：1.开展8个中国传统节日活动：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活动。2.开展重大节日及传统节日线上

及线下展览活动：购买 5 个线上数字展览和线下 5 个展览的 150 幅喷绘（不含赠送）。3.举办 1-2 期少儿书法免费培训班，1-2 期木雕制作免费培训班。4.开展 4 次讲座：邀请省级和市级专家到本馆巡讲 5.开展 6 次进校园、进图书服务流通点、少儿阅读推广活动。6.举办 2 次朗读活动或比赛。7.4 月开展世界读书日、世界图书与版权日活动。8.5 月开展服务宣传周活动，12 月开展读书月活动。9.本馆内和分管开展 24 场电影放映活动。10.开展 2 次志愿者服务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顺应社会阅读环境的转变，充分发掘和满足人民的阅读新需求，积极创新阅读推广服务内容与形式。不断丰富图书馆的阅读资源，传承经典，普及新知，为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加强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延展图书馆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图书馆全民阅读活动的覆盖范围，以更专业、更丰富的服务和内容推动阅读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营造良好的社会阅读氛围，时时读书，处处书香。

项目 19.

一、项目名称

图书购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六次全国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上等级图书名单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18]49

号)和《关于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澄办发〔2017〕47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文旅公共发[2018]49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六次全国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上等级图书名单的通知精神,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开展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是服务项目与内容3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0.5册(件),人均年新增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0.03册。《澄江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服务项目与内容为:基本服务项目,县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0.5册(件),人均年新增藏书量(含电子书刊)不少于0.03册。书刊购置经费(每册图书按40元计算),按照第六次全国县级图书馆评估定级标准,达到一级馆标准年人均新增文献入藏量为0.03册(年新增文献入藏量/辖区常住人口数),澄江市图书馆需要每年新增文献2000册,费用为:4万元。报刊250种以上,费用4万元,共计:8万元。2021年延续开展图书购置更新。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健康发展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文化和旅游部

开展第六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结合澄江实际，2021年主要实施以下项目内容：图书购置经费安排资金8万元，主要采购2000本纸质图书，250种期刊杂志，大致按各借阅室设置进行分类，分配大致比例为：图书外借室（历史、人物、文学、科学等），占40%；少儿阅览室（少儿文学、学习资料、绘本类图书为主），占30%；期刊阅览室（文艺娱乐、生活保健、农业科技等250种），占30%。

六、资金安排情况

图书购置经费安排预算资金8万元，资金安排如下：2000本纸质图书4万元；250种期刊杂志4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项目主要实施以下内容：1.采购2000本纸质图书，由图书馆工作人员全年进行两次图书采购，采购地点为昆明大型书城；2.由中国邮政代理订购250种期刊杂志。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免费开放六个书室，分别为图书外借室、期刊阅览室、少儿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参考资料室、多媒体讲座室，满足群众的阅读需求，不断丰富馆藏资源，充分保证开馆时间，做好图书的分类排架，及时整理，修补破损书籍，积极推进文明窗口创建，提倡文明看书，共同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

项目 20.

一、项目名称

澄江县 2021 年贫困村巡演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澄江县委办公室 澄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脱贫攻坚中进一步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澄办通〔2018〕3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推进贫困地区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切实把服务民生、文化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丰富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扎实做好为贫困地区“送戏下乡”工作，推动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加强群众自强意识、诚信意识和感恩意识教育。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花灯歌舞、古装传统花灯戏、小品、民族舞蹈等形式，分别到全县14个贫困村（社区），进行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县2021年贫困村巡演经费安排预算资金4.5万元，根据2020年贫困村下乡演出包干合同，结合2021年物价上涨、场次增加、演出规模扩大、参演人数增加的情况，2021年演出活动以包干形式为参考，预计4.5万元开展贫困村巡演。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分别到全市14个贫困村委会，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海口镇永河村委会，九村镇东山村委会、龙潭村委会、七江

村委会，龙街街道尖山社区、立昌社区、梁王社区、禄充社区、双树社区、养白牛社区、左所社区，右所镇旧城村委会，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红石岩村委会巡回演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深入到贫困乡、贫困村开展送戏下乡文艺演出活动，丰富和活跃贫困村的文化生活，让贫困群众在欣赏文艺节目的同时，增强脱贫攻坚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项目 21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群众文化编印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云财预〔2018〕159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六个预算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云财预〔2019〕13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云财预〔2018〕160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澄江文化》由澄江市文化馆于1980年开始进行编辑印发至今已发行50期，每年一期。《澄江文化》一直致力于记录澄江文化的动态和历史人文、民风民俗，丰富地方文化生

活，为文学、文艺爱好者提供一个展示和交流的平台，对繁荣本地文学、推动文化建设、传播各级政府方针政策具有重要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澄江文化》2018年共印刷1000本，分别发放到全省各文化馆进行文化交流以及全县文艺队、作者等，2019年计划印刷1000本，保障全省各文化馆、文艺队、作者各一本，其余放在本馆供群众阅读。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市群众文化编印经费安排预算资金5万元，具体安排是：期刊印刷1.3万元，稿费0.8万元。编辑费用2.4万元，设计0.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期刊印刷	13元/本	1000本	13000元	
2	支付稿费			8000元	以2020年具体支出稿费为依据
3	编辑费用	2000元/月	12个月	24000元	
4	初稿打印、设计费			5000元	以2020年具体支出费用为依据
总计				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八、项目实施成效

《澄江文化》继续致力于记录澄江文化的动态和历史人文、民风民俗，丰富地方文化生活，为文学、文艺爱好者提供一个展示和交流的平台。

项目 22.

一、项目名称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3号）文件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持续推进我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开发，鼓励和支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澄江县文化馆与每一位传承人签订传承责任书，要求每一位传承人每年开展不少于2—3次传承活动，培养2名以上学徒，每位学徒掌握2—3样以上技能。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位传承人每年开展不少于2—3次传承活动，在开展传承活动时，要求有学徒或者文艺队队员签字，有图片资料或者文字记录资料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经费安排预算资金1.5万元，保障县级非遗传承人的活动费用，具体为县级非遗传承人5人×3000元=15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澄江市文化馆对我县非遗传承人的考核时间为年终，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给传承补助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经过县级传承人一年的培养，每位传承人每年有 2 名以上学徒，每位学徒掌握 2—3 样以上技能。

项目 23.

一、项目名称

戏曲进乡村文化下乡演出经费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玉溪市戏曲进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文广发〔2018〕6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精神，充分发挥戏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中的积极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 年分别到凤麓街道、龙街街道、右所镇、海口镇、九村镇、路居镇巡回演出 12 场，以花灯歌舞、古装传统花

灯戏、小品、民族舞蹈等形式，在全市范围实现戏曲进乡村常态化、普及化。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戏曲进乡村文化下乡演出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5.83 万元，结合 2020 年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年物价上涨、场次增加、演出规模扩大、参演人数增加的情况，2021 预计资金 5.83 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于 6 月完成具体时间安排为：6 月 10 日 中午路居；6 月 11 日 晚三百亩；6 月 12 日 中午龙街；6 月 12 日 晚梁王社区；6 月 13 日 中午养白牛社区；6 月 14 日 提古社区；6 月 15 日 东山村委会；6 月 16 日 龙潭村委会；6 月 17 日 新村村委会；6 月 18 日 海口镇；6 月 19 日 旧城村委会；6 月 20 日 吉花村委会。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促进戏曲艺术在农村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促进文化艺术资源面向基层，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提升力，推动农村文化建设的良好局面。同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项目 24.

一、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玉溪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7〕3号）文件精神。

三、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化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贯彻落实各级领导讲话精神和传承传统文化的保护力度，2021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启动澄江县第三批县级保护名录调查3项及市级传承人申报（2—3人）；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系列活动一期；开展非遗进社区、进乡村宣传展示活动五期。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主要做好以下方面事项：制定每一项活动编写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在活动实施过程中开展进度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每项活动结束后开展经验总结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业务经费项目安排资金5万元，主要涉及以下内容：启动澄江市第三批县级保护名录调查及市级传承人申报：3万元；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系列活动：0.6万元；开展非遗进社区、进乡村宣传展示活动0.9万元；项目实物征集费用0.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目标任务，2021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6月份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系列活动。按照省市要求启动澄江市第三批县级保护名录调查及市级传承人申报。10月份以前开展项目实物征集。11月份以前开展非遗进社区、进乡村宣传展示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挖掘1—2项我市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并申报县级保护名录；向市级推荐申报2—5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一期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包括不少于一期非遗进校园活动，吸引500名以上师生参与活动；开展非遗进社区、进乡村宣传展示活动，受众1500人以上；非遗项目实物征集2—5件。

项目 25.

一、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及第十条（具体内容）以及《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17〕165号）第五条相关内容和第八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对全市文物进行保护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推广普及文物知识，弘扬民族文化。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全市文物进行保护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推广普及文物知识，弘扬民族文化。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管理与维护，包括金莲山保护维护费用 9 万元；可移动文物保管费用 3 万元；文物库房租金 1 万元；文物保护材料打印费用 2 万元；文物保护工作办公用品 3 万元；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推广普及文物知识，弘扬民族文化，对全市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管理与维护。补助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管理与维护，包括：金莲山保护维护费用 9 万元；可移动文物保管费用 3 万元；文物库房租金 1 万元；文物保护材料打印费用 2 万元；文物保护工作办公用品 3 万元；其他文物保护支出 2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我市优秀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长久的保护。

项目 26.

一、项目名称

文保单位维护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及第十条（具体内容），以及澄政办发〔2017〕165 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条款。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定期对各文物点进行相关的检查。防火期内定期不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和容易发生火灾的文物点进行检查。确实加强对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防”安全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发现安全隐患的必须定期整改，确保我市境内的文物安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及第十条（具体内容），以及澄政办发〔2017〕165号《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五条相关内容。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2021 年计划定期对澄江市各文物点进行相关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必须定期整改，确保我市境内的文物安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保单位维护补助安排预算资金 17.55 万元，用于全市境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按每个文物点 0.15 万元测算，共 117 个文物点。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计划定期对澄江市各文物点进行相关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我市辖区境内的文物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我市优秀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长久的保护。

项目 27.

一、项目名称

文保员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20 年度玉溪市文物安全责任书中第一大点的第四条责任目标，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县（市、区）文旅文物主管部门应有专人负责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文物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情况

辖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要树立保护标志，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向上级文物部门报备。建立健全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文物保护机构和群众文化保护组织。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督促文保员充分发挥作用，定期进行培训，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报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开展计划，根据目前评审情况，澄江市共有 96 个文物点（包括托管区及除阳宗外），共属于 32 个村委会，根据澄江实际情况按照每个村委会每月补助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完成项目目标比例。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文保员专项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12 万元，主要涉及澄江市共有 96 个文物点（包括托管区及除阳宗外），共属于 32 个村委会，根据澄江实际情况按照每个村委会每月补助 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根据澄江实际情况，按照每个村委会每月补助 500 元的标准，对 96 个文物点（包括托管区及除阳宗外），共属于 32 个村社区进行补助，保证文物点的安全完整保存，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安全保护机制。

八、项目实施成效

督促文保员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专人负责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不可移动文物有专人负责巡查看护，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保护单位。